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23.06A 條而作出。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 28,428,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0.54 港元(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54 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538 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 0.01 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28,428,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有效10年

歸屬時間表： (i) 第I類 — 10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

(ii) 第II類 — 100%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達成彼等各自之表現目標起計第三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

表現目標： 承授人須達成由本公司所釐定彼等各自之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下表顯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獲授之購股權明細：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所授出 購股權之數目
梁子豪	— 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 主要股東	4,400,000
Sam Weng Wa Michael	執行董事	440,000
李民強	執行董事	4,400,000
劉偉恩	執行董事	4,400,000
吳健威	—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 主要股東	4,400,000
譚家熙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000
阮駿暉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000
朱曉蕙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000
總數		<u>19,360,000</u>

向上述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之規定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李民強先生及劉偉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